

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 1 至 3 号教学楼无线网络
设备、教学科研基础管理设备项目合同

项 目 编 号： GXZC2025-G1-002716-GXJT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6809 号-001

分 标 号： 01

采 购 人： 广西艺术学院

中标供应商： 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6809号-001

合同编号：12N98507422820252603

采购人（甲方）：广西艺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1至3号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教学科研基础管理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716-GXJT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汇聚交换机	锐捷	RG-S7620-20SFG2CQ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29865.00	119460.00	无
2	40G光模块	锐捷	40G-QSFP-SR-MM85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	个	515.00	8240.00	无
3	核心侧2.5G光模块	锐捷	SFM-LR-SM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5	组	1420.00	106500.00	无
4	接入侧2.5G光模块	锐捷	MG-SFP-LR(A1-8)-H-E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5	组	850.00	63750.00	无
5	波分复用器外框	锐捷	RG-MUX-BOX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	个	188.00	2820.00	无
6	波分复用器	锐捷	RG-MUX-8LC/LC-H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	个	1600.00	128000.00	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7	4 口光面板 AP	锐捷	RG-MAP920-SF-M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0	个	1005.00	90450.00	无
8	高密 AP	锐捷	RG-AP9751-R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	个	2420.00	14520.00	无
9	放装 AP	锐捷	RG-AP922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30	个	850.00	365500.00	无
10	24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XS-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	3010.00	30100.00	无
11	24 口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XS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2000.00	10000.00	无
12	48 口交换机	锐捷	RG-S5000-48GT4XS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3320.00	16600.00	无
13	无线控制器	锐捷	RG-WS7816C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4200.00	64200.00	无

相思湖校区 1-3 号教学楼无线-综合布线部分

1	光纤配线架	粤道	YD/GQH30004	广州粤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25	个	300.00	7500.00	无
2	LC 耦合器	粤道	YD/OHQ50002	广州粤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1052	个	7.50	7890.00	无
3	LC 尾纤	粤道	YD/TX501003	广州粤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4208	条	28.00	117824.00	无
4	皮线光纤	粤道	YD/GL50001	广州粤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87	卷	870.00	75690.00	无
5	皮纤保护盒	国产	无	国产	526	个	1.00	526.00	无
6	LC/LC 光纤跳线	粤道	YD/TX501011	广州粤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680	对	19.00	12920.00	无
7	熔纤	国产	无	国产	4208	芯	12.00	50496.00	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8	电源线	粤道	YD/RVV50 104	广州粤道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	卷	380.00	33060.00	无
9	安装及辅材	国产	无	国产	1	项	60000.00	60000.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零肆拾陆元整 (¥1386046.00)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知甲方货物已到达,且经甲方确认方视

为交付完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合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实施地点：广西艺术学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附件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①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2、以上各项付款以采购人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 3、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凭证将在签订合同时做具体规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中小企业 2%)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 8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章）：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8号电子产业园1#楼厂房七层北面C座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58301	电话：0771-5327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11 7622 0000 00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章）：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